

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豫 0184 破 6 号

2025 年 6 月 25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5) 豫 01 破申 85 号裁定,受理刘端喆、刘莹、王金波对河南星满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日作出 (2025) 豫 01 破申 85 号之一裁定,指定由本院审理本案。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指定北京观韬(郑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星满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河南星满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8 月 4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管理人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崇德街 17 号星联创科中心 11-12 楼;联系人:袁军房;联系电话:17603713949;邮箱: yuanjf@guantao.com。债权人也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通道详见附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发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南星满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通过“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通道详见附件) 参加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债务人代表等在本院六楼会议室线下参会。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附件一：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网址 <https://www.hnfypcpt.com>

附件二：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